

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 一种倒 U 型关系的假说^{*}

刘 津

摘要：在市场秩序的拓展过程中，人格化交换被非人格化交换所替代是普遍的共识。但是，市场交换的陌生化并不就意味着交换的非人格化，并且市场秩序的拓展也并不就意味着对人情关系的完全替代。市场交换的非人格化需要从独立个体的出现及其保护制度的形成、客观规则的出现及其维系的思想理念来理解。在交换领域，人情关系可以划分为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和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是一种对等的赋权行为，交换双方都是平等的，并且能够遵守形成的隐形契约。这种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会随着市场秩序的拓展而逐渐地减少。然而，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是一种不对等的赋权，存在优势一方对劣势一方的“掠夺性”行为。这种类型的人情关系会对市场秩序的拓展形成阻碍，并且在市场秩序的拓展过程中有一个加强的过程。因而，市场秩序在拓展过程中形成了与人情关系的倒 U 型关系。最后，为推动市场秩序的拓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需要注意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个体独立性的培育问题和制度的制定与有效执行问题。

关键词：人情关系 市场秩序 市场经济 关系赋权

一、引言

市场经济被认为是“迄今人类社会制度认知水平和建制能力所及的虽不

[作者简介] 刘津，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邮政编码：541004，电子信箱：jinjindaole@outlook.com。

* 本文得到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ZX2023048）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创新项目“乡村社会关系与乡村治理”的资助。

完美但却是最有效率的经济形态”（孔泾源，2020：429）。从世界各国的经济实践来看，欧美发达国家采取的都是市场经济模式。市场经济不仅可以带来资源配置的效率，而且可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创造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多元文化，激发技术创新的动力。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英美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莱茵模式、东亚模式等。从市场经济模式的划分可以发现，市场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手段，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并且都与本国的文化基因有深刻的关系。中国也是市场经济体，中国的市场经济模式被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所建设的市场经济模式也与本土的文化基因有着深刻的联系。不同于英美市场经济自发形成的道路，中国的市场是在积极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下，由政府创造的。虽然中国政府在创造市场之初将市场作为经济增长的手段看待，^① 但不可否认的是，市场经济不仅仅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它还是一整套思维方式和制度体系的引入。市场经济背后的思维方式和制度体系的到来，也就必然意味着中国社会、经济会发生深刻的变化。

中国建设市场经济的不同道路意味着，将一种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入中国社会土壤中，就需要解决社会土壤对市场经济的排斥问题。虽然有研究认为，“从战国时期开始，中国经济已经是一个市场经济”（赵冈、陈钟毅，2006a：3），但是，传统社会中的交易及其组织并不能算是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与商品的生产方式、分工体系、制度体系等有关。^② 中国建设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整个社会经济系统提供文化、法律、经济政策、政治制度等方面的支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会出现官商合谋问题、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拉关系问题等，这些问题虽然与市场经济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有关，但也与中国社会土壤所产生的排斥有关。在中国社会土壤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诸多排斥中，人情关系就是很有中国特色的一个。

中国社会常被称为“人情社会”“关系社会”，人情关系不仅会影响社会

^① 邓小平在 1992 年视察南方时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1998：460）

^② 此问题并非本文的主题，所以在此不展开讨论。

主体的行为，而且对社会经济中的制度形成、运行有影响。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市场主体经常会通过人情关系获取市场要素交易中的特殊价格，在制度规定之外获得特殊待遇，或是在人情往来中获得“权势”所赋予的“威严”。人情关系所带来的这些负面作用使其受到很多批评，已经被一些研究认为是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障碍。但是，人情关系对市场秩序的阻碍仅仅体现在这些负面影响上吗？维系人情关系运行的内在逻辑是否与市场秩序运行的内在逻辑存在冲突？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人情关系是否会随着市场经济建设的推进而逐渐减弱，甚至在中国社会消失？此外，现代市场经济常被认为是非人格化的，但是从社会资本、社会关系网络视角对市场经济进行的研究又指出，行为主体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会影响市场交易的效率和市场上的资源配置，这又使得市场经济具有了人格化的特征。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市场经济的人格化与非人格化的特征？对这一特征的认识又直接影响了对人情关系的理解。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回答。

二、研究的现状与本文的切入点

讨论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关系问题，涉及了社会学、人类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各学科的研究视角多样，研究的内容也很丰富。在此主要选取国内外重要学者的成果和经典文献，从“人情关系及其异化问题”和“人情关系、社会关系网络与市场秩序的互动”两个部分来把握研究的现状。这两个部分的内容也直接与本文的研究主题相关。

（一）人情关系及其异化问题

1. 人情关系的含义。人情关系并不是中国独有，但是像中国这样具有特点，遗传久远，并给经济社会带来如此深远影响的，是极少数的。人情关系包含“人情”和“关系”，是由“人情”的维系而产生的一种关系，虽然“关系”在中国社会也有很深刻的含义，但是，本文在此重点讨论特殊关系之一的“人情关系”。金耀基（2012：60—81）将人情分为世情、人之相处之道、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流行观念。曹锦清、张乐天（1992）认为“人情”是一种人际交往规则。但是，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人情”包含情感性、工具性和规范性三个方面的内容（Hwang, 1987；李伟民，1996；翟学伟，2004；

章忠民、谭志坤, 2017a)。首先, “人情” 是一种人的情感。从人的内在来看, 人的情感包括喜、怒、哀、乐、怨、恨、爱等, 人在与外界的人、事务进行互动的时候会流露出这些情感。从外在来看, 人是社会性的, 即使在原始社会, 人类也需要通过同类、同族群人员的合作来共同抵抗外界带来的生存威胁。在现代社会, 分工体系导致人类的技能专业化、单一化, 它在提高行动效率的同时, 使得个体更加依赖集体、越来越离不开集体。现在, 人类的多数情感是由社会事务而触发的。“人情” 这种情感是自己与外界沟通, 以及外界对自己的关心、帮助而触发的一种情感, 这种情感是个体与外界沟通的渠道。通过情感的刺激, 我们会触发一系列的行动。其次, “人情” 是一种工具, 具有物质性。在现实生活中, 我们常常需要外界的帮助, 外界提供的帮助不仅是一种利益上的收获, 而且会通过人的情感渠道刺激人的内心, 这种刺激会产生后续的行动。外界的帮助有些是自发的行为, 有些是有目的性的行为, 有目的性的行为通常是希望通过帮助对方从而获得回报。无论送“人情”的初衷如何, 接受“人情”的一方都会因此而获益。最后, “人情” 具有规范意义。人在接受他人帮助的时候, 会开心、获得满足感, 继而会有需要报答的意识出现。虽然这种报答的行为不会马上付诸行动, 但内心的刺激是会有的。因为这种内心的情感具有普遍性, 所以在现实的文化和制度上会有痕迹。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礼尚往来”一说, “礼” 有来有往才能维系、润滑双方的关系。中国传统社会以农耕为主, 是较为狭小的熟人社会。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 聚居的大部分人是有血缘关系的亲友。这种生活模式, 一方面使得人情往来具有了社会环境的约束, 只占便宜不回报的村民会受到其他村民的指责和孤立; 另一方面, 村民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需要村内居民的协助, 即使到了现在, 有些地方仍然存在换工。人情在其中发挥着维系关系、润滑关系的作用。

随着现实环境的变化, 人情关系会表现出不同的类型和特征, 能够发挥的作用也会出现不同, 因此, 在人情关系走向相对消极的时候, 有些研究用“人情关系”的异化来说明。

2. 对人情关系异化的讨论。人情关系的异化是指人情关系褪去了互帮互助的色彩, 内在的合法性逐渐丧失, 成为人们谋取特殊利益的渠道。卢飞(2017)认为“人情关系的异化”是指人情往来成为村民炫耀和谋利的工具性手段。贺灵敏、秦安宁、秦瑶(2018)的观点与他相类似, 认为人情异化意指人情的名实分离”。人情关系的异化主要表现有: 礼节人情逐渐地商品

化、权利化和庸俗化（唐凯麟，2015）；为腐败披上了“道德的外衣”（谭志坤，2017）；容易造成资源配置和社会流动的双重失灵（樊卫国，2017）；人情是消极制度执行力的中国式特殊因素，在人情的反复冲击和侵蚀下，体系化的规章制度往往难以完全发挥其应有的约束力（章忠民、谭志坤，2017b）。人情关系的异化是互助互惠性质的消失，是“礼”的淡化，核心是利己动机的激进化表现而互利动机的弱化，异化了的人情关系，扰乱了社会秩序，提高了人与人之间互动的成本，降低了社会活动者的行动效率（刘津、王晓星，2019）。

造成人情异化的原因是什么？造成人情异化的核心是人情名实分离，名实分离背后则是之前维系人情循环的地方性共识的解体（贺雪峰，2011）。人情异化的诱因是社会规范约束力弱化、面子焦虑与利益博弈、熟人社会“法治”与“礼治”冲突（卢飞，2017）。另有研究指出，人情异化的内因是原子化村庄缺乏制约个人的结构性力量，改革开放后，国家力量从农村大幅后撤产生真空状态；外因是现代性强力侵蚀传统农村社会，市场化逻辑涌入村庄，金钱至上的观念在村庄中逐渐盛行。人情异化理论认为，结构性约束力量的缺乏和道德舆论的解体导致了人情成为聚敛财富和剥削他人的工具（贺灵敏、秦安宁、秦瑶，2018）。综合人情异化的表现与原因来看，农村社会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原有的非正式制度的规范作用的弱化，而正式制度的实施又受到传统观念和礼俗习惯的束缚而短时间内无法有效内化为人们行动的普遍遵循，从而造成了乡村社会在短时间内互动规范失效的状态。这种失效的状态是农村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种过渡状态，随着农村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变动，这种社会规范失效的状态会逐渐地减少，新的社会规范会建立起来（刘津、王晓星，2019）。

针对人情关系所表现出来的上述特征，刘津（2020，2021）认为，应该从人情关系的结构转型和性质变化视角来进行分析。他指出，人情关系的异化应该表述为人情关系根据现实环境变化所体现出来的结构变化，人情关系的性质也从积极的社会关系变成了消极的社会关系。人情关系异化这一表述的参照系是传统社会中的人情关系状态，那种社会状态下的人情关系是当时经济、政治和文化三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现在，行为主体生活的环境、意识观念都发生了变化，所需要到达的彼岸也发生了变化，用“人情关系的异化”来表述这一变化过程显然是无法领会其中的深刻内涵的。即使人情关系继续存在下去，我们也无法回到（也不应憧憬）人情关系的那种状态。

(二) 人情关系、社会关系网络对市场秩序的影响

人情关系及其相关的社会关系网络对市场秩序的影响是复杂的，主要的研究观点可以分为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两种。在综述相互关系之前，有必要对何为市场秩序进行说明。国内研究市场秩序的观点认为，市场秩序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和谐、竞争适度、收益共享的资源配置状态和利益关系体系（纪宝成，2004）。这种对市场秩序的理解带有浪漫色彩，并且何为利益和谐？何为适度竞争？何为收益共享的资源配置状态？这些说法都需要进行更加详细的说明。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① 将市场秩序理解为自生自发秩序（spontaneous order），它并非我们有意创造出来的，所以也没有理由说它有一个特定的目的（哈耶克，2021：126、128）。哈耶克（2012：229）认为，“每一个个别的分子或原子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排列成一种具有某些特征的结构，充分利用这种自发的力量。在这些情况下是我们得到所希望的结果的惟一办法。它包含有这样的意思，即产生规则的过程的许多特性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换言之，我们不能依赖这种力量，同时也不能确保，某些原子会在形成的结构中占据特定的位置”。哈耶克的这段话不仅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自发自生秩序，而且可以启发于市场秩序的实践。市场秩序不是人为设计的结果，而是市场主体在法律约束下自发形成的！

现有的研究中有种观点认为，人情关系、社会关系网络可以为市场秩序带来积极的影响。格兰诺维特（2020：24）认为，个人关系在将人与工作联系起来这方面具有突出的重要性。格兰诺维特（2020：104）将社会关系划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认为弱关系比强关系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作用更大，因为弱关系带来了强关系所没有的新信息。边燕杰、张文宏（2001）认为，强关系有利于职业流动，社会关系网络主要用来传递人情，传递信息只是辅助性的。Burt（1995：18）研究认为，结构洞（structural hole）可以帮助没有联系的双方建立联系，可以为双方带来网络收益（network benefits）。结构洞解决了信息的传递问题。在涉及经济社会中的信任问题的时候，Granovetter（1985）认为，社会关系而不是制度或者道德对经济生活中的信任生产负有主要的责任；而信任作为维系市场经济运行的一种非正式制度，具有降低交易

^① 亦有译为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成本的作用。

另有一种观点认为，人情关系、社会关系网络会给市场秩序带来消极的影响。除了前文述及的“人情关系异化”观点，Fan (2002) 研究指出关系是中国当前政治和社会－经济体制不可避免的恶，它在商业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和重要性将会阻碍中国向开放市场体制的转型。Su, Sirgy, and Littlefield (2003) 认为关系是在中国经商成功的关键因素，但它却与贿赂是同义词。

在讨论人情关系、社会关系网络与市场秩序的替代关系时，Powell (1990) 认为社会关系网络是对市场的替代。在对社会资本的相关研究中，Bourdieu (1986: 241—258) 和 Somers (2005) 将能够获得生产性资源的社会关系网络视为社会资本。而市场也是一种获取资源的方式，从这一角度看，社会关系网络是对市场的一种替代。Uzzi (1997) 更是将这样的社会关系网络视为行动者的一种财产。Hwang (1987) 则认为市场规则会淡化社会交往中的面子和人情。

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对社会关系（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关系存在共识，但也存在争论，仍然有以下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第一，如果市场秩序是对社会关系网络的替代，那么随着市场秩序的拓展，市场秩序应该占据整个社会，而社会关系网络就无法成为一种获取资源的有效手段。但是，社会关系网络也可以成为市场秩序的补充。这就产生了以下问题：是不是市场秩序没有达到理想状态？是否给社会关系网络渠道留下了生存空间？第二，如果从社会关系网络获取资源是可以接受的，那么从人情关系网络来获取资源是否也同样是正当的？是否也同样可以视为对市场秩序的替代？这其中是否存在冲突的地方？

三、市场秩序：人格化到非人格化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 中指出，市场中的交易主体的原子化是完全竞争市场的前提条件 (Smith, 1979: 232—233)。道格拉斯·诺思 (Douglass C. North)^① 也指出，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市场交换会面临人格化向非人格化的转型问题 (诺思, 2013:

^① 亦有译为道·诺斯。

65)。并且，诺思还进一步指出，从人格化的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的转换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的关键制约因素（诺斯，1995：2）。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秩序的拓展的确面临来自人情关系的制约。为理解这种制约的核心，本节主要回答三个问题：第一，人情关系在资源的交换中具有怎样的特性；第二，人格化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的内涵是什么；第三，探索市场秩序与人情关系的边界，并尝试回答市场秩序并不是对人情关系的完全替代。

（一）人情关系的结构转型与性质转向

1. 人情关系的结构转型。前已述及，人情关系包含情感性成分、工具性成分和规范性成分，这三种成分会随着现实社会的变化而发生比例上的变动，在此用表1进行说明。在熟人社会中，人情关系的类型是感情交流型，这种类型的人情关系具有相对较多的情感性和规范性。在陌生人社会中，人情关系的类型是获利型，这种类型的人情关系基本上没有情感性成分，仅有较少的规范性成分，而工具性成分非常突出。在熟人社会陌生化过程中的混合型社会中，人情关系的类型为伺机而动型。^①

表1 人情关系内部结构变动的类型划分

社会类型	熟人社会	混合型社会	陌生人社会
人情关系的类型	感情交流型	伺机而动型	获利型
情感性成分	有,多	有,少	无
工具性成分	有,少	有,中 ¹	有,多
规范性成分	有,多	有,中	有,少

资料来源：刘津（2020）。

注：1. 此处的“中”是指多少的程度介于多和少之间，有可能偏向于多、偏向于少，或者处于中间状态。

2. 人情关系的性质转向。^② 人情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类型之一，人情关系随着现实环境的变化也不断地体现出新的类型。因此，为了能够与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建立联系、进行比较，本文在讨论关系的性质的时候，将其置于

① 已有相关论文对此进行了分析，详细说明可以参见刘津（2020, 2021）。

② 详细分析参见刘津（2021）。

社会关系之下。积极的社会关系与消极的社会关系的核心划分标准在于一方的获利是不是以牺牲另一方的利益为代价，并且双方互动所形成的关系也不应以牺牲周围人的利益为代价。这里并不是说行为互动产生的利益需要平均分配，而是提倡竞争过程中的自由、平等、合法。当然，若是在对他人造成伤害后进行了补偿，这种社会关系也可以成为次优的积极的社会关系，但是在现实的活动中，最为致命的就是这种补偿关系无法形成，或者即使形成了也无法有效运行。此外，社会关系的性质总是会根据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即积极的社会关系可以变得消极，消极的社会关系也可以变得积极，也可能暂时不发生变化。

图1表示人情关系的性质转向。随着熟人社会的逐渐陌生化，人情关系发生作用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情关系的性质也从积极的社会关系变成了消极的社会关系。人情关系的这种变化会带来互动利益的固化和圈层利益的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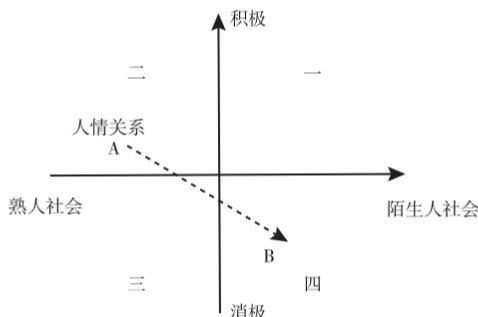


图1 人情关系的性质转向

资料来源：刘津（2021）。

3. 启示。诺思将制度定义为社会游戏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流的框架（诺斯，1995：2）。从人情关系的结构分析来看，人情关系的运行主要遵循的是乡土社会中的宗法礼俗，以非正式制度为主，这种由地方性的知识形成的制度给予了人情关系存在的合法性。也正因为人情关系是由地方性知识来定义合法性的，所以即使是在同一时期，人情关系在不同的地方也有着不同的结构和性质。随着经济社会的变化，乡土社会中人口出现了流动，文化也逐渐多元起来。一方面，人情关系原有的约束机制出现

了解体，因此出现了不同人群之间评价人情关系合法性的冲突；另一方面，新知识的进入暂时没能形成普遍的共识，新的非正式制度没能有效运行，因此造成了行动上与认识上的脱节。以农村红白喜事相互帮忙为例，以前^①农村家庭遇到红白喜事基本是亲戚朋友、叔伯兄弟相互帮忙。大家心里也都清楚，今天付出的劳动，在未来遇到同样的事情的时候，对方也需要来帮忙。农村通过这种互帮互助的形式解决了红白喜事人手不足的问题，也避免了支付大量劳动力工资的问题。但是，现在农村红白喜事能够来帮忙的越来越局限于血缘关系很近的人，村内其他人员来帮忙的越来越少。一方面，是因为农村人口大量外出，回来成本太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人口外出务工之后，人情很难还得上，“白帮忙”的概率大幅度升高。此外，专门提供红白喜事服务的市场逐渐形成，这种专门化的“服务”不仅省去了中间人情欠还的问题，而且提高了红白喜事的质量。但是，在红白喜事举办的时候，有些人情还是得做，比如该请的人还是得请，即使明知别人来不了，也得通知到，这其中就包含了乡土社会中的人情、面子问题。

从例子中可以发现，专业化服务市场的形成并不是因为专业化服务主动去替代人情关系，而是在出现人情关系运行困境的时候，专业化服务能补充人情关系的不足，但是这种补充并不是完全的，而仅仅是服务上的补充。这也证明了，市场秩序的拓展能够带来资源配置的效率，盈利机会的出现带来了服务供给的创新。

（二）人格化转向非人格化的进程

斯密（1972：1、16）发现了分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市场的规模会限制分工。但是，如何才算是形成了市场呢？市场交换最初的形态是熟人之间的偶然交换，随之发展成为村社内部以及村社之间的交换，并且交换的地点和时间也逐渐固定起来，此外交换的媒介也逐渐从实物转变为固定的货币。随着交易范围和规模的扩大，交换双方逐渐陌生化，这才出现了诺思（2013：65）所说的市场交换的人格化向非人格化转型的问题。那么，人格化交换转向非人格化交换有着怎样的内涵？这种内涵又使得我们应该如何理解市场秩序对人

^① 因为这种制度的变迁是潜移默化的，很难确定具体的时间点，因而在此用模糊的表述方式，这种方式在此并不会带来歧义。

情关系的替代？

1. 人格化交换转向非人格化交换的内涵。从交换拓展的自然状态来看，随着交易范围的扩大，交易双方逐渐地陌生化，交易双方的陌生化是否就意味着非人格化？诺思认为，“人格化交换是建立在个人之间相互了解基础上的交流。在这种交换中，由于人们的知识水准低，经济规模小，交易成本较高。相反，非人格化的交易，意味着我们对交易的另一方没有任何个人了解，我们不能以任何个人形态来区分交易对方”（诺斯，1995：3）。福山（2015：19）认为非人格化是指“不受基于家族和恩惠等私人关系的身份的限制”。从形式上看，交换对象的陌生化确实与交换的非人格化相类似，因为陌生化和非人格化都使得交换双方处于相互不了解的状态，无法基于个人身份来决定是否进行交换。但是，处于不了解状态是否就意味着非人格化？当我们处于陌生环境状态的时候，我们都会主动去了解周围的环境，与周围的陌生人发生互动，逐渐会熟悉周围的环境和人，因此，陌生化是无法保证交易的非人格化的。此外，中国有着特殊主义行动传统，根据不同的行动对象采取不同的行动态度的现象很是普遍，因此，单就陌生化来判断非人格化还不够。

（1）熟人社会中的人格化交换的不可持续。使交换成为非人格化的是客观的规则以及支持规则运行的思想观念，交换非人格化的动力则是逐利。在熟人社会中，单独看村社内部的人格化交换，这种交换不一定是低效率的。熟人社会中有一套宗法礼俗，这套规则规定了双方应该如何进行交换，并且规则的执行也有强有力的监督，违规者会受到严厉的惩罚。但是，熟人社会中的人格化交换是不可持续的，其原因有两点：一是交换本身的经济性危机，二是约束规则及其理念面临合法性冲击。

第一，交换本身的经济性危机。村社内部交换的双方并不是专门从事交换或者为交换服务的商人，村民们只是偶尔有了剩余（除了储备之外）并且需要其他物品时才会与其他村民进行交换。双方交换的时候都是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来判断对方交换物的价格，双方觉得合理即可实现交换。有些时候，村社内部的交换还可以是通过“人情”的送还来实现，这其中也有一个对“人情”估价的问题，以及“人情”无法收回的风险问题。在熟人社会解体的过程中，村民交换的对象不再局限在村社内部，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与其他区域的村民进行交换，并且交换的媒介为货币，货币使得交换价值有了准确的计量单位，村民因而可以更加直接地计算交换的得失。因为不同的村

社和村民拥有不同的资源禀赋，他们在生产具有禀赋优势的产品时成本更低，因而可以支持他们在交换过程中以一个更低（比其他村社）的价格卖出。这种交换的利益空间使得原有熟人社会中的交换不经济了。此外，村内大量人口流动，原有的宗法礼俗的约束力降低，“人情”送还的风险增加。最终使得熟人社会中村民之间的交换失去了经济性，或者面临着类似的危机。

第二，约束规则及其理念面临合法性冲击。熟人社会中的交换以宗法礼俗为约束规则，宗法礼俗很多是非正式规则，它依赖于人们脑中的记忆，并且作用范围有明显的限制。首先，宗法礼俗作用的地域性使其无法作为更大范围交换的约束规则。宗法礼俗是地方性知识的结果，这就容易出现不同地方的风俗习惯不同，不同村社所遵循的宗法礼俗不同。当不同村社的村民进行交换的时候，他们就会面临不同规则的统一问题，规则不统一会增加交易成本。如果区域内有 3 个村社，两两之间规则不同，则需要进行三次规则的统一，如果区域内有 N 个村社，两两之间的规则不同，要进行交换的话，则需要进行 C_N^2 [即 $1/2 \cdot N \cdot (N - 1)$] 次规则的统一，这样的交易成本是巨大的。传统社会的宗法礼俗也受到官方意志的影响，各个村社基本上是将官方意志融入宗法礼俗当中，基本不会违背官方意志，并且官方意志不会为村民交换物品服务。

其次，宗法礼俗对个人的约束不利于其参与更大范围的交换。梁漱溟（2005：73）认为，中国是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一个人对于其四面八方的伦理关系，各负有其相当义务；同时，其四面八方与他有伦理关系之人，亦各对他负有义务。全社会之人，不期而辗转互相连锁起来，无形中成为一种组织”。在这样的社会中几乎是看不到个人的，个人无法获得行动的完全自由。一方面，受到伦理关系限制的个人行动，无法自由将行动拓展到更大的范围；另一方面，伦理关系的限制使得经济计算的使用范围受限，经济计算思维受到伦理关系的束缚，甚至无法获得合法的地位。Wrong（1961）将人的这种状态称为过度社会化（oversocialized）：人受到形成的准则和价值系统的一致意见的支配，它们通过社会化而内在化，以至于遵从不会被理解为一种负担。在交换过程中，如果村民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作决策，那么，他就没法确保获得交换所带来的收益；如果交换所带来的收益是不确定的，那么这也就注定交换是不可持续的。以此来看，独立个体的出现是非人格化交换发展的关键点。

最后，宗法礼俗的理念使得维护个人独立的思想理念难以确立。宗法礼俗维系的经济基础是农耕经济，农耕经济在传统社会中占有统治地位。农耕经济的重要资源是土地，因为土地是固定的，所以耕作的人员相对也是不流动的。耕作的人员需要严格按照农时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所收获的农产品除了供家庭内部消费、储备外，还需要缴纳税费。农业生产技术没有太大进步的情况下，农民在农业生产中进行积累的能力弱。另外，中国实行了很长时间的家庭财产均分，作为回报，儿子需要给老人养老送终。这种财产继承的方式使得上一代积累的财富在下一代之间进行了拆分，实力不仅变弱了，而且相互之间的争斗内耗不利于财富的长期积累。在狭小的村社内，宗法礼俗通过长辈的记忆遗传下来，并且要求子孙严格遵守，这样维系的农村经济必定是静态的、循环的，生活中的个体不仅能力有限而且依赖熟人集团，个体的独立性自然也就消失在传统的经济生活中。

统治阶层的意志是宗法礼俗的重要来源。统治阶层的意志注入宗法礼俗之中的目的是维系基层社会的稳定，并通过稳定的基层社会为统治阶层输送资源。以乡约制度为例，中国最早出现的成文“乡约”是北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的《吕氏乡约》（刘津，2022a）。它是由当地的乡绅吕氏兄弟倡议制定并实施的，其核心内容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体现了“乡约”的自助与自治精神。“乡约”的有效实施是通过村民们的自愿参与以及集体约束来实现的，后期加入了“保甲、社仓、社学”，形成了“一纲三目”“一虚三实”（杨开道，2015：175）相互为用的状态。《吕氏乡约》之后，“乡约”制度基本上得到了延续，但是“乡约”的内涵逐渐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政府干预就是其中之一，其中明代王守仁的《南赣乡约》就很有代表性。不同于《吕氏乡约》的自愿性与自助性，《南赣乡约》深受统治阶层意志的影响，乡民逐渐丧失了参与的自愿性，“乡约”的内容也基本上按照统治阶层的意志制定。到清代，“乡约”的内容已完全是由政府统一颁布了，“乡约”完全成为了统治阶层教化乡民的工具，这时的“乡约”与《吕氏乡约》的初衷及其思想内核完全相背。因此，这样的“乡约”制度到了清光绪时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乡约”制度走向了寿终正寝（谢长法，1996）。因此，杨开道（2015：18）总结道，“乡约效力或者因为官府的提倡可以增加，乡约精神也许因为官府的提倡愈加丧失，所以官府提倡并不是乡约之福”。从统治阶层的意志来讲，社会中是否存在独立的个人并不重要，宗

法礼俗是否会保护独立的个人也无须关注，统治阶层更在意村社能够为其提供哪些服务。如果从统治阶层重视的税收和稳定来说，通过将统治者的意志嵌入地方性知识中，并通过地方性知识构建相应的制度体系，以制度体系约束村社居民的行为是再好不过了。在统治阶层看来，如果村社出现独立的个人对其并没有什么好处，甚至隐约有些危害，那么独立的个人就肯定是不被允许存在的。

强调家庭和集体的文化基因使得个体独立性难以培育。金观涛、刘青峰（1992：48）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家国同构体”，与钱穆（2001：6）提到的“化家为国”意思相近，这种同构性是帝王统治所需要的。个人在家时，需要听从父母和长辈的安排，需要负担对于父母、妻儿的责任，也需要为整个家族的荣誉、脸面服务。当个人在外的时候，需要服务帝王，听从官长的命令，缴纳租税、服徭役。在这样的社会中，个体出现了过度的社会化。在传统社会中，行动的特殊主义（Parsons and Shils, 1951: 76—78；布劳，1988: 307）影响也很深远，类似的表述有行动的泛家庭化（也称泛血缘化）（杨国枢，2004：94；梁漱溟，2005：170）。行动的特殊主义主要是说行动者根据行动的不同场域采取不同的行动态度，与之相对的是行动的普遍主义。行动的泛家庭化（泛血缘化）具有特殊主义的特征，行动主体根据行动对象在家庭结构中的位置来采取不同的行动态度，即使行动对象不是自己真正的家庭成员，行动主体也会根据关系的亲疏远近给予其相类似的位置。行动主体给予行动对象的位置总是相对的，它会随着具体的环境而变化。行动的泛家庭化导致行动关注的并不是具体的行动对象，而是行动对象所具有的其他特征，这种行动上的特殊基因容易软化现实中的客观制度，而客观的制度正是维持个体独立的重要基础。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维系人格化交换的制度和规则之所以会面临合法性危机，是因为新思想、新观念的输入。这些新的思想观念有些是有意输入的，有些则是自发流入的。新的思想观念带来了建立新规则的需求，并成为新规则合法性的标准。这些新思想观念的重点是使个体独立出来，尊重并保障其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个体公平地追求所向往的生活的机会，并在大家同意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制度。这些思想理念及其支持的制度体系无法在传统社会中成立。

（2）非人格化交换的内涵。人格化交换转向非人格化交换，交换双方是否陌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即使双方都是熟人，双方的交换也是按照既有的

规则来进行的。因此，非人格化交换的内涵既有独立个体的出现及其保护制度，也有客观规则的出现及其维系的思想理念。

第一，独立个体的出现及其保护制度。个体脱离家庭与家族集团的束缚，以独立的身份参与市场交换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独立的个体意味着拥有独立完整的自身所有权，自己对自己的行动可以独立地做出决策，并对决策的后果独立承担完全的责任。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如果个人依附于家庭和家族，并以家族整体作为决策的单位，个人只是整体的附庸，交换决策所带来的收益在家族范围内共享，那么就容易造成交换行为的扭曲，甚至无法产生有效的激励。此外，以家族整体为单位做出决策，容易带来价格信号的扭曲，价格信号无法反映行动者的真实意图。其次，独立的个人意味着个人可以拥有财产的完整所有权，并需要有相应的制度保护其私有财产。中国社会长期以来都是皇权专制，在这种政治体制下，帝王统治范围内的所有资源都是帝王的家产，甚至生活在统治范围内的所有居民也是帝王的财富创造工具，居民自己生产的物品甚至生死都可以由帝王随意支配。因此，帝王最需要学会的技能就是“牧民”，帝王类似于奥尔森（2005：5—9）所描述的“固定活动范围的匪帮”。个体的独立意味着个体不再受到帝王的完全控制，并且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有保护的能力。最后，独立的个体意味着保护个体独立的制度建构及其有效运行。当个体实现独立，参与市场交换，个体与个体之间就会出现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划分问题。例如，在双方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都应该是交换物品本身的所有者，并需要保证产品货真价实，没有欺骗行为，一旦在交换过程中出现欺骗行为，就需要接受双方所认可的契约的惩罚。在此，为保证交换的顺利进行，一方面需要保护财产的制度，另一方面需要保证契约有效执行的制度。

第二，客观规则的出现及其维系的思想理念。随着交换从村社内部逐渐扩展到村社之间，交换的对象、交换的规则以及交换的方式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封闭的社会在交换拓展的过程中逐渐地实现了开放。但是，社会空间的逐步开放并不足以维系交换的非人格化，社会空间的开放还需要社会权利的开放以及社会组织的开放提供支持。首先，社会空间的开放是说，个人可以摆脱村社范围的限制，在直接可以企及的范围内自由流动。个体的自由流动可以带来信息的流动，调节不同区域市场的资源供求，使得个体有机会发现市场的空白，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并且间接提升了区域市场内的消费者的

福利水平。其次，社会空间的开放促进了地方性知识的交流与互动，以地方性知识为基础建构的社会制度面临重构。多样化的知识以及行为主体需要更具包容性的制度设计，也需要将社会权利向更多的主体和更大空间范围内的主体开放。因为，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以及交换主体的增加，原有的控制手段（思想控制和行动约束）的成本增加，此时权利控制阶层放松控制可以使得现有控制的资源获取更大的利益，如果继续延续原有的控制手段，就会被逐渐扩展的市场秩序所抛弃。这也就意味着资源的价值无法实现有效的增值，最后被市场竞争所淘汰。最后，社会组织的开放是说，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展，原有维持交换的方式及其相关组织已经难以发挥有效的作用，市场交换主体需要通过新的组织来为交换服务。这种开放性的社会组织具有以下三大特点：其一是，社会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由地组织和参与相关的组织，社会组织需要保证参与人的权利不受侵犯；其二是，社会组织内部的所有人员都是平等的；其三是，社会组织内部的合作是公平的，社会组织的运行以成员达成的契约为标准。参与市场交换的个体通过社会组织可以达到维持市场交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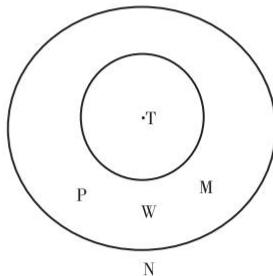
从非人格化交换的内涵可以看到，非人格化的交换与人情关系的运行存在冲突的地方。人情关系的运行需要的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并且以地方性知识来建构规则，人情关系的维护也是靠家族和集体的力量。那么，以此来看，是否就意味着随着市场秩序的拓展，人情关系会从中国社会消失，还是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存在一定的限度？

2. 市场秩序替代人情关系的限度。市场秩序是市场主体自生自发形成的秩序，它并不是人类有意设计的结果，每个市场主体在市场秩序中的位置也不是给定的，它的运行也不具有目的性。市场秩序的优势之一是可以低成本地将分散的知识传递给需要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将发现的知识进行分析加工后可以为市场服务，并从中获利。人情关系的运行是人们有意行动的结果，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图对人情关系的维系产生影响，并且可以改变在关系网中的位置。但是，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存在一定的限度，其原因是市场秩序与人情关系存在共享的区域，这块区域是由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之外的因素决定的。

(1) 人情关系的赋权危机。村民通过“人情”的送还可以实现物品的交换，在封闭的熟人社会中，这种交换受到严格的宗法礼俗的约束，并且在熟人社会的重复博弈中，违规成本太高，所以人情关系可在原有的社会土壤中

顺利运行。前已述及互动利益的固化与圈层利益分化，在此从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与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对其进行拓展，以说明人情关系运行中存在的赋权危机，进而说明市场秩序替代人情关系的限度。

首先，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在图2中，P、W、M处于同一关系层级，说明三人与T的关系是一样的。虽然P、W、M三人的能力、背景不一样，但是就三者参与的物品交换而言，三者之中并没有谁形成特殊的优势。现假设P是村内的铁匠，W和M是种粮食的村民，W种玉米，M种水稻。W和M在种粮食的过程中需要P提供的农具，P在生活中需要W和M提供的粮食，同时W和M对彼此生产的粮食也有需求。在传统村社中，在农忙时节经常会出现临时用工的高峰期，农用工具也会出现短暂的使用高峰期。因为劳动力有限，所以村社内部会出现换工的现象，通过相互帮忙来解决临时用工紧张的问题。现假设W种植玉米的时候，需要M帮忙，需要短暂地借用P提供的农具（临时使用，并不需要购买），此时，由于W有求于M和P，形成了M和P的优势地位，M和P有权决定是否给予W帮助，这种就是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同样，因为在生产水稻的时候，M也会需要W和P的帮助，这也会形成一种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P同样会面临相似的问题。但是水平层级的赋权并没有扰乱交换行为的进行，P、W、M之间形成的人情关系也是一种积极的人情关系，他们通过“人情”的送还，互帮互助，保障了生产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对其他人的行为互动带来消极的影响。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是一种对等的赋权行为，参与赋权的行动主体是平等的、自由的、彼此尊重的，相互赋权并没有导致交换一方对另一方的“掠夺性”行为，而是带来了合作，让双方认可彼此赋权所形成的隐形契约，

并在大家共同的监督下，保证契约的有效执行。当市场秩序拓展至乡村社会时，这种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会逐渐地减少，市场秩序会将新的资源带入村社内，例如新的耕作器械、新的谷种、肥料等，通过种植技术的创新缓解甚至解决原有的很多问题。市场秩序对这种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的替代有利于生产力水平的提升，村社居民都能够从中获利。

其次，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在图 2 中，因为 T 占有某种优势的资源（暂不讨论这种优势从何而来），P、W、M 和 N 都对这种资源有需求。假设 T 是村内土地的所有者，P 是铁匠，W 和 M 仍然分别种植玉米和水稻，N 则养牛。村社内 T、P、W、M 和 N 都对彼此的物品有需求，但是，T 所控制的土地是其他村民生产的基础，P、W、M 和 N 对土地资源的依赖形成了对 T 的赋权。虽然 T 也需要 P、W、M 和 N 所生产的物品，也会对 P、W、M 和 N 形成一种赋权，但是彼此的赋权并不对等。其原因是，T 掌握的土地可以提供基本的生活物品，没有土地，P、W、M 和 N 都无法获得基本的生存资料。因为 T 在土地利用上的多种选择，所以 T 是赋权中的优势一方。另外，因为 P、W、M 三人的生产资料可以得到较好的储存，所以可以暂时地离开土地进行生存，N 则无法做到。N 所圈养的牛离开土地则无法生存，并且 N 的生存资料依赖于牛，没有牛的存在 N 也无法获得基本的生存资料。因此，N 在图 2 中离 T 最远，N 赋权于 T 的意愿也会强于 P、W、M。这就会在图 2 中形成一种垂直形态的赋权关系，离 T 越远，赋权于 T 的意愿越强，也越有意愿拉近与 T 的关系。

这种因为资源占有所形成的赋权关系是一种不对等的赋权，在人情关系网络中形成了一种垂直形态的赋权网。这种垂直层级的赋权除了带来交换双方的不平等关系外，还带来了以下三点影响。一是，T 对其他交换者的“掠夺性”行为使得人情关系往来转向消极化，不对等的依赖使得 T 在“议价”过程中更有优势，但是这种交换在人情关系的往来中又不会有明确的标价，仅以 T 个人的判断为准；二是，经济上的掠夺性行为会削弱参与交换者的独立性，为 T 赢得制度建构的话语权；三是，参与交换者独立性的散失意味着参与契约订立的弱势地位，这也就决定了契约执行的监督能力偏弱。

那么，P、W、M 和 N 是否可以形成组织来增加对物品的控制能力，从而形成与 T 的对等赋权呢？这种组织较为困难，在传统社会中，“中国人将对于他人的控制视为财富的重要源泉”（许烺光，1989：290），并且，“保甲连坐”让村民之间相互监视，村民之间本身就存在对抗，互相之间的信任度低，现

有的环境使得村民无法形成有对抗能力的组织。但是，为何 T 的势力被允许存在？在传统社会中，能够形成势力的仅仅是权力的“工具”（为“工具”的所有者服务，普通百姓可以通过科举成为“工具”）。村社内的乡绅一般都是有功名的人，他们能够成为县官与村社的传声筒，帮助地主处理事务。乡绅、地主有时也会为乡里提供一些公共服务，但是这并不能改变乡绅、地主们的根本性质。

对 T 的不对等赋权导致社会权力更加集中，并且，如果权力的使用是由 T 本身来决定的，那么，社会中就会出现拉关系、套近乎的现象，行动者会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拉近与 T 的关系。因为按照行动的泛家庭化的原则，与 T 关系越近的行动者越能分享到更多的利益。如果这种情况继续恶化，就会出现专门从事“拉关系”活动的人，他们通过掌握关系门路而获利。这就会出现费正清（1999：46）所说的，“不是造出较好的捕鼠笼来捕捉更多的老鼠，而是向官府谋取捕鼠专利”。大家如果都把心思和资源用在钻营关系上，就不会太有动力在生产上使劲，这对于村社的生产进步是巨大的打击。此外，权力的集中也是对市场秩序拓展的巨大阻碍。

最后，对两种赋权问题的思考。水平层级和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之所以会同时存在，是因为资源分配的不均和保障资源分配不均的制度体系。资源原始的分配不均是天然的，因为人们的劳动能力、劳动意愿以及劳作环境有差别，劳作能力强的人自然能够生产更多的物品，懒惰的人能够维持生存已然不错，而劳作环境会限制个人能力的发挥。如果资源的分配是基于个人劳动过程中的付出，那么这种分配方式就不存在“不均”。但如果资源的分配是基于个人劳动之外的因素（运气应该除外），例如特权、强力（暴力）、欺骗等手段，那么这种分配方式就是“不均”的。保障资源分配不均的制度体系之所以会形成，原因之一就是制度体系只为少数人服务。在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过程中，赋权双方面临的生产环境基本一样，他们解决现实问题的手段、资源有限，并且都受到现有的宗法礼俗的制约，是在现有制度体系制约下的行为。而在垂直层级的赋权中，不对等的赋权是基于对制度体系本身具有的影响力，他们有能力软化或者跳过现有的制度约束。这种制度体系维系的是金字塔形的权力体系，与市场秩序拓展过程的权力或者控制资源分配的权力逐渐扁平化的格局不相适应。

（2）共享的区域及其限度。市场秩序和人情关系都是解决物品交换问题

的一种选择，但是为什么市场秩序需要得到不断的拓展，而人情关系需要被压缩在一定的范围内？其核心原因就在于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带来的危机，人为地创造了交换双方的不平等，存在优势一方对劣势一方的“掠夺性”行为，并且会压制创新，使人专门从事于搞关系，而不专注于生产。那么，是否市场秩序的不断拓展就意味着人情关系的不断减少，直至人情关系退出交换领域呢？市场秩序通过市场主体自发的交换行为，形成交换达成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则体系使用的范围可以超越市场交换，而维系规则的理念就是在此讨论的“共享的区域”。

图3描述的是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及其限度。现实中，市场秩序还对政府、组织等配置资源的行为进行替代，因为并非本文研究的主题，所以图中仅仅对市场秩序的拓展以及对人情关系的替代进行描述。图中A区域是市场秩序发挥作用的范围，B区域是人情关系发挥作用的范围，C区域是A和B相交的范围，初始的边界为E1，箭头F表示市场秩序拓展的方向，E2是市场秩序拓展后与区域B形成的新边界，阴影区域是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共享区域。为说明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在此从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以及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两个方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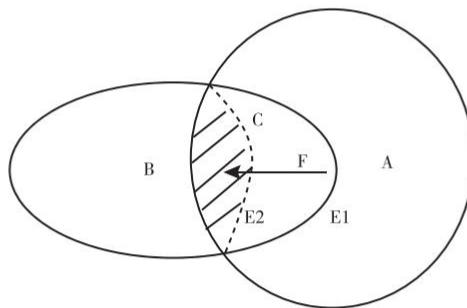


图3 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及其限度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前已述及，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是一种对等的赋权，这种赋权并不会带来一方对另一方的“掠夺”，并且在现有的环境下，交换双方能够保证隐形契约的执行，因此这种人情关系是积极的社会关系。市场秩序对这种类型的人情关系的替代是“和平”的替代，市场化的交换方式相较于人情关系式的交换，在成本、效率、质量上有优势，村社居民作为理性的行动个体，自

然会将获取物品的途径从人情关系转向市场。这种交换方式的替代并不会面临太大的阻碍，虽然原有的宗法礼俗是保证这种人情关系式交换存续的关键，但是这只是宗法礼俗的变迁落后于村社居民的行动。制度变迁滞后于社会实践是正常现象。这种类型的替代使得市场秩序沿着 F 的方向扩展其空间。

这种替代过程之所以可以实现“和平”，是因为市场秩序与这种类型的交换存在共识，即交换双方基于平等的地位，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基于隐形契约的规定，自由、自愿地交换。通过交换方式的改变，双方不仅获得了所需要的“资源”，而且提高了交换的效率、节约了交换过程的消耗。市场秩序与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的共识会成为“共享的区域”的内容（见图 3 阴影区域）。

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是一种不对等的赋权，这种类型的人情关系也是一种消极的社会关系，这种人情关系的维系会对其他行动主体带来消极的影响。形成这种不对等赋权的因素有资源分配的不均以及为这种分配不均状态提供保障的制度体系。市场秩序是由市场主体自发形成的，市场主体在运用市场手段进行交换时，都是单独进行决策的，并不需要依赖于他人的干预和指导。他们所需要遵守的交换规则也是客观的、明确的，所有人的所有行为都受到同等法律条件的约束。市场秩序的这些要求与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运行存在明显的冲突，此时的人情关系维系的制度是由权力控制集团制定并保证运行的。这种制度的核心是控制和汲取，控制的目的是保证政局的稳定、不危及统治，而汲取的目的是获取社会财富。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也是一种控制手段。因此，在这种赋权状态下，金字塔式的权力形态与扁平化的市场秩序形态不相适应。那么，为什么市场秩序可以拓展到这种形态的人情关系中呢？

从日常交换的便利以及交换成本来说，这种垂直形态的赋权不符合人们的需求。这种不对等的赋权导致交换过程中出现“掠夺性”行为，人们难以对这种交换方式满意。因此，当出现新的交换方式的时候，人们会主动尝试。此外，“掠夺性”行为带来的财产侵犯、生命威胁、文化控制和生活干扰都是人们希望被替代的。因此，人们对新的交换方式有需求。但以此来看，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也存在限度，市场秩序的拓展并不能完全吻合人们对新的交换方式的需求。其中的原因是，上述需求中有些本身就是市场秩序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有些也不是市场秩序的拓展就可以带去并塑造的。例如财产侵犯问题，市场秩序是讲法律的，要求交换双方尊重彼此的财产所有权，但是市场秩序本身并不会制定法律，它仅仅是依赖于现有的法律。当交换双

方都认识到市场秩序的优点，并要求使用市场化的手段来实现物品的交换时，与市场秩序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才会被制定出来，其中就包括了对私有财产的保护。（现实会复杂得多！）

四、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倒 U 型关系

前文已论述了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是一种有限的替代，两者存在一个“共享的区域”。那么，这种替代过程是呈线性出现的吗？即市场秩序的拓展意味着人情关系的直线减少吗？本文认为，市场秩序与人情关系呈一种倒 U 型关系，而且在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前者对后者的替代都有可能出现后退，因此，两者的关系仅仅是趋近于倒 U 型。这一部分从何为倒 U 型关系、为何是倒 U 型关系，以及倒 U 型关系的现实表现三个方面来进行说明。

（一）倒 U 型关系的说明

在经济学中有很多倒 U 型曲线，其中非常著名的有库兹涅茨曲线（Kuznets curve，描述的是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状况的关系）、拉弗曲线（Laffer curve，描述的是税率与政府税收收入的关系）。倒 U 型曲线主要是说明这样一种关系：两个变量之间，在到达某个时间点或者在某个变量达到某个值之前，两者是正相关关系，一方会随着另一方的增加而增加；当超过某个时间点或者在变量超过某个值之后，两者是负相关的关系，一方会随着另一方的增加而减少。在此所说的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之间的倒 U 型关系是说，在市场秩序拓展达到某个程度之前，人情关系在交换中发挥的作用是逐渐增加的；在市场秩序拓展达到某个程度之后，随着市场秩序的继续拓展，人情关系在交换领域发挥的作用是逐渐减少的（见图 4）。

图 4 是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关系图。图中横轴表示市场秩序，越往箭头指向的方向说明市场化程度越高，市场秩序的作用能够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纵轴表示人情关系，箭头越往上说明人情关系使用得越多。L 表示的是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关系，L 被虚线 A 分为两个部分。左边部分表示，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市场秩序在物品交换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关系是正相关的，即人情关系会随着市场秩序的拓展而使用得更多、更加频繁。右边部分表示，随着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深入，市场秩序发挥作用

的领域和范围越来越广，市场手段受到广泛的接受，人们逐渐地减少使用人情关系手段，因此人情关系此时与市场秩序是一种负相关的关系。

图中 L 是一条平滑的曲线，但是现实中，L 会出现波动，L 的方向也不会都是一致的，市场秩序在拓展过程中会遇到阻碍，甚至是倒退。图中 L 只是对这种替代关系的大致描述，只能说明总体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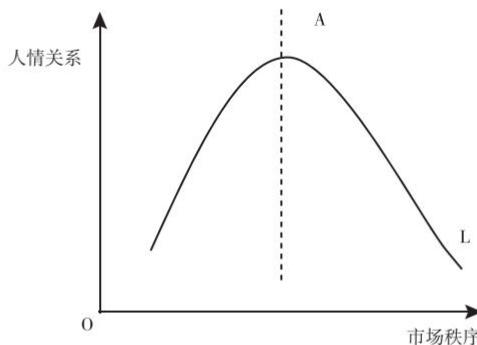


图4 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关系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呈倒 U 型关系的原因

前已述及，存在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和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市场秩序对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的替代会面临较少的阻碍，而在替代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时会面临较大的阻碍。在说明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为何呈倒 U 型关系时，本文也从这两个方面来进行论述。

1. 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正相关关系（线 A 左边的部分）。市场秩序的拓展既然是对人情关系式交换的一种替代，为何会出现两者的正相关关系？在此需要从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和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来看。首先看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是一种对等的赋权关系，赋权双方都是基于平等的地位以及相互尊重的前提来进行交换的，交换双方都遵守已形成的隐形契约。市场秩序的拓展使得村社内的个体有了获取物品的新路径，能够接触到外界更多的信息和丰富的物品，既可以丰富自己的物质生活，也可以为自己的物品获得更多的交换机会。因此，村社居民为了追求更高的收益，会将获取物品的方式从原有的人情关系路径转向市场。

因为市场化的手段也是讲求平等互惠的，所以这种获取物品方式的转变并不会在交换过程中出现摩擦。但是，在传统的熟人社会中，交换的完成受到宗法礼俗的制约，是在宗法礼俗约束下的互惠。即使熟人社会正在陌生化，宗法礼俗还是能够发挥有限的作用。因此，在市场手段替代人情关系的时候，这种宗法礼俗的制度约束并没有实现完全的转变，所以在村社内部，很多时候为了顾及面子、礼节，还是要将很多形式化的行为完成，从而带来了市场化交换手段运用过程中额外的成本。甚至有些时候，交换双方会碍于宗法礼俗和人情面子，仍然不敢在行为上有所突破。以此来看市场秩序对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的替代，基本可以顺利实现，也可能会出现暂时的摩擦，导致暂时的停滞，但后退的可能性不大。

再看市场秩序对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的替代。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是一种不对等的赋权行为，交换双方处于不对等的地位，优势一方对弱势一方存在“掠夺性”行为。这种赋权行为与市场秩序的要求相冲突，因此，市场秩序的拓展会受到这种势力的阻碍。在市场秩序拓展的时候，资源如果是市场能够供给的，村社居民就能够通过市场从更多渠道获得生产所需要的资源。虽然短时间内村民无法判断资源的质量，但是在多次重复合作之后，资源的质量会被发现，这种资源的获取会逐渐地转向市场，从而实现了对金字塔式权力的削弱。但是，如果资源是市场无法提供的，那么这种人情关系赋权就会出现一个加强的过程。因为市场交换扩大了物品的交换范围，使得村社居民能够在更广阔的市场上交换自己的物品，获得一个更好的价格，这也间接提高了特殊资源占有者的优势地位，而市场秩序在短时间内是无法对这种类型的人情关系赋权进行替代的。市场交换范围的扩大使得优势资源更加稀缺，而其占有者可以依赖这种资源进行更大范围的寻租。因为掌握关系门路的收益增加，疏通关系的行为会增加，所以会阻碍市场秩序的拓展。

那么，为什么市场秩序会暂时无法替代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甚至会出现这种赋权关系的加强？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市场秩序的拓展前景可能不明朗。市场秩序作为一种新的交换方式，要替代原有的交换方式，需要经历一个过程，这一过程中可能出现多种因素阻碍市场秩序的拓展，从而会影响参与交换的主体所形成的预期。以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程为例，改革开放之初到 1992 年，这一时期处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讨

论期，当时对市场经济的态度并非完全一致，因此，在实践上也出现了很多问题。第二，交换行为存在“路径依赖”。市场化的交换方式替代交换主体原有的交换方式并不会完全顺利，尤其是存在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的时候，行动上的“路径依赖”使得交换主体难以快速更新新的交换方式。第三，市场秩序拓展初期存在制度不完善，使得“寻租”更加有利可图。市场化的交换方式需要相应的制度体系来维系，但是，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背后的制度体系维系着其运行。一方面，权力的层层赋予决定了离中心越近，权力越大，掌握的资源分配权力就越大。这种资源的分配权力是金字塔式的，市场秩序受其制约。权力对资源的分配不是根据效率，而是根据权力掌握者个人的意志。另一方面，村社居民普遍受到“中国式布罗代尔钟罩”的限制（刘津，2022b），对这种赋权都是顺从和接受的，没有树立个体意识。因此，在交换行为上难有突破，甚至会努力成为这种权力的附庸，接受“掠夺”。法治是市场秩序拓展的重要基础，法律赋予了每个人同等的权力。村社居民在参与交换时，他们的差别仅仅是占有资源的差别，他们交换的目的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收益。因此，即使是特殊资源的占有者，他们的行为在法律监督下，平等地参与市场交换，可以获得更大的市场收益，但其前提是对其特殊资源的占有具有合法性。

市场秩序在拓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的阻碍，并且人情关系在此过程中会有一个加强的过程。因此，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存在一个正相关的关系。虽然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在市场秩序的拓展过程中出现了减少，但是在市场秩序与人情关系互动的整个过程中，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已经成为市场秩序拓展的主要障碍，因此，两者的关系主要由这一层面的互动决定。

2. 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负相关关系（线 A 右边的部分）。图 4 的右边部分表示，随着市场秩序的持续拓展，人情关系在交换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会逐渐地减少。就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而言，在市场秩序拓展的前一阶段已经实现了良好的替代（线 A 左边部分的时候）。因此，在市场秩序拓展到新的阶段的时候，这一层级的人情关系已经基本不会影响市场交换了。即使偶尔会发挥作用，也是作为市场交换的补充，而不是作为对市场的替代出现。例如，找工作的时候利用“弱关系”发现和传递招聘信息，帮助找到合适的工作。就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而言，市场秩序的持续拓展

使得社会资源能够发现并且找到自己的合适价格，参与市场交换可以获取更大的利益，从而会减少市场交换过程中的不对等赋权。如果有些特殊资源的获取是无法实现市场化的，那么，这种资源的存在一定是需要实现合法化以及这些资源在使用过程中的规范化的。市场秩序的拓展使得社会权力格局呈现扁平化的趋势，政府是由每一个公民达成的共同契约组建而成的，政府的权力仅仅局限于宪法之内，并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如果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存在特殊资源的使用，并且这种资源的使用偏离了其存在的初衷，那么，就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其进行惩罚。如果社会能够对这种资源的存在和使用达成这种共识，在市场秩序的拓展过程中，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就会不断地减少。

但是，市场秩序的持续拓展并不会将人情关系彻底清除。人是具有感情的动物，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常常会通过礼物来传递感情，礼物通常是有润滑功能的。市场秩序对人情关系的替代存在一个限度。市场秩序的拓展一方面使得物品的需求者可以在市场上以最低的价格获取质量最高的物品，另一方面也会使得资源的供给方在市场上获取一个与物品质量相匹配的最高价格，供求双方都实现了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在市场秩序运行良好的地方，通过市场获取所需的物品是每一个理性行动者的最佳选择。

3. 跨越是如何实现的？市场秩序的拓展是如何实现从线 A 的左侧跨越到线 A 的右侧的？跨越的实现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行动主体内在的逐利动机，二是外来的压力。

首先来看行动主体内在的逐利动机。将自己的物品拿去与他人交换的目的是提高自己的效用水平，熟人社会中的人情关系往来以及市场交换都是为了这个目的。传统的熟人社会中之所以会将交换限制在村社内，很少有大范围的物品流通和交换，是因为村社居民的财富积累有限，大部分居民都是自给自足的，村社内部的分工无法展开。又因为村社居民的活动范围有限，所以资源在多个村社之间也无法通过分工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剩余，拓展市场。因此，长期以来村社居民已经习惯了人情关系式的交换，并且形成了维系人情关系交换的宗法礼俗。但是，一旦有地方因为良好的禀赋、机会开始进行跨村社甚至更大范围的交换时，市场秩序就获得了拓展的机会。但是这种萌芽状态的市场秩序要想大规模的发展，还需要使得先行扩展交易范围的村民获得足够的收益，因为他们承担了较高的风险，并且逐渐形成了专门从

事交换的村民和组织，为交换服务的相关制度也逐渐地形成。这样，在逐利动机的驱使下，村社居民不断地突破交换的地域限制，也不断地突破对交换的诸多文化、制度、伦理限制，并形成新的市场道德和文化。

再看外来的压力。中国长期以来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交换经济长期以来都没有什么大的发展。直到1840年的鸦片战争，英国打开中国的国门，让落后的中国看到了英国先进的军事技术、生产机器、工业产品等，这才让有些人反应过来，中国已经远远地落后了，需要向外国人学习，这才逐渐地打破中国的自然经济状态。那么，中国为什么会长期处于没有多大进步的传统农耕经济呢？本文认为，是因为分工没有得到拓展。传统的农耕经济中，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家户，家户耕作农田、从事生产凭借的是前人的经验以及自己在生产过程中的领悟。以家户为耕作单位就是对农业生产进步的重要制约：家户人口少，中国古代长期的家户人口数是4—5人（赵冈、陈钟毅，2006b：97—132），人口少导致家庭集体劳动，以获得维持生存的基本产品。这导致农业生产过程中农民没有机会进行分工，有限的生产物品也使得家户内部没有人有精力专门从事生产环节的改良，人口被牢牢束缚在土地上。例如耕作的牲畜，耕牛从古至今还在使用；再如农具，基本上没有太大的进步。所以，虽然当时中国人口多，但是却不能说市场大，因为需求^①没有形成。没有形成有效的需求，自然也就不会带来交换的扩大。中国在改革开放后，经济建设进入新的时期，市场经济也逐渐地获得了认可。因此，市场秩序的拓展也就获得了历史和现实的合理性。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配套的制度的制定和出台，也为市场秩序的拓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在内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市场秩序获得了广泛的认可，随着认可人数的增加，市场秩序的影响力也越大，市场秩序运行的法律基础逐渐完善，这就支持了市场秩序实现跨越。

（三）倒U型关系的现实表现

那么，在现实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的这种倒U型关系？本文在此选取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例子来进行说明。选取

^① 经济学中对需求的定义是，对物品有需要并且有能力购买。

乡镇企业来进行说明是因为：第一，乡镇企业是中国经济改革的时代性产物，它的兴衰历程与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紧密相连；第二，乡镇企业的创办人，很多是农民出身，有着较强的“乡土性”，而且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这些创办人掌握的关系网络。

乡镇企业在发展之初面临合法性问题。中国虽然从 1978 年开始进行改革开放，但是对于“姓资姓社”问题仍然很敏感。乡镇企业是中国特殊经济发展环境下的产物，它既具有“公”的形式，也具有“非公”的产权结构，正是这种特殊的结构使得乡镇企业能够获得发展的短暂繁荣。

乡镇企业发展之初解决合法性问题的手段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控制经营规模，将雇用的工人人数降低到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另一种是采用挂户经营的方式，将“红帽子”戴好。第一种手段形成了家庭作坊，生产和经营规模受到限制，竞争能力有限。这种经营方式适合有资金和胆量但没有关系（或者获得关系的能力有限）的创业人员。第二种方式大部分是被与国企或者政府部门有关的人员采用，当然也有一些是由村内居民自发组织的，但是获得了村干部或者乡镇干部的支持。

在经济改革过程中，第一种经营方式紧跟现实的经济政策，不触碰红线，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盈利，但是发展前景不太明朗，创办人员也缺乏长期经营发展的信念。相比于第一种方式，第二种方式则有更多的选择，且有更多的灵活发展空间。首先，挂户经营的乡镇企业具有“公”的帽子，不会触碰红线，可以正常扩大经营规模。其次，挂户经营的乡镇企业具有私营企业的产权激励结构，内部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有合理的激励机制。最后，挂户经营的方式使得乡镇企业具有应对政策变化的灵活空间，如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受政策支持了，乡镇企业的“红帽子”仍然可以保障乡镇企业的经营，至少不会面临毁灭性的打击；如果经济改革持续给予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空间，乡镇企业则可以顺应经济发展的趋势实现内部结构的改革，获得经济改革的红利。

但是，乡镇企业的“红帽子”戴起来不容易，维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需要处理好乡镇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乡镇企业内部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乡镇企业与周围居民的关系，这三组关系的处理也使得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之间的关系呈倒 U 型。

第一，乡镇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国家的政策有很强的

依赖性，因此，乡镇企业的组织者很注意维持与政府的关系，并且乡镇企业发展所采取的“挂户经营”方式也需要政府部门的默认或者支持。所谓“挂户经营”，指在法律上没有经营资格的家庭工商户及个体供销员向具有法人资格的公有制企业或经营单位（简称挂靠单位）挂户，借用挂靠单位的名义和交易手段，从事生产、购销、货款结算等经营活动。挂靠单位为挂户者提供“四代”“三借”服务，即代开发票、代为建账、代征税收、代交集体积累，借用挂靠单位的介绍信、借用空白合同、借用银行账户（曹正汉，2014：136—137）。挂户经营从获得经营的“牌照”开始，就需要维持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资金、税费等各个环节更是如此，任何一个环节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导致企业经营的失败。因此，从乡镇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来看，在市场经济改革的起步阶段，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这是一种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会逐渐形成一种对市场秩序拓展的阻碍。

第二，乡镇企业内部人员之间的关系。乡镇企业有些是几个人合伙创办的，合伙人根据自己的资源优势，划分股份，也有一些是由个人独资创办的。若是由几个人共同创办的，内部合伙人之间的关系维系就很关键。在创业之初，大家各安其职，为了把企业做好，能够同心协力，但是在赚了钱之后，内部就会为了利益的分配产生争端，内部团结合作的局面则会被打破。在由个人创办的企业中，周围人尤其是家族人员的支持也很重要。很多乡镇企业愿意将厂房建在创办人的家乡，一方面是可以利用对村内环境的熟悉和领导干部的关系等资源，另一方面是能够获得稳定的劳动力和关系网络的支持。人力、原材料、土地等资源都是乡镇企业经营的重要基础，将乡镇企业布局在熟悉的环境中，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乡镇企业内部人员之间的关系在乡镇企业发展之初会有一个加强的过程，但是随着经营的扩大以及市场化手段的运用，这种关系的存在和维系会减少，进而会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转型。

第三，乡镇企业与周围居民的关系。乡镇企业与所在地居民的关系非常重要，有时候可以决定企业经营的成败。一方面，由于乡镇企业特殊的性质，国家政策尚存有讨论的空间，内部人员以及周围熟悉情况的人经常可以发现乡镇企业经营中存在的争议问题。因此，乡镇企业经营经常需要注意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如果被人抓住把柄向上举报，乡镇企业的经营就会受到影响。

另一方面，乡镇企业的创办人与村内居民是熟人，长期生活在一起，如果双方关系不错，对方可以给予企业帮助，这对企业的发展是有利的，如果有人看到村内有人创办的乡镇企业经营得红火，赚了钱，出现眼红的现象，这些人会找时机获得企业发展的“红利”（通过给企业经营使绊子、举报等来获得利益）。

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这三组关系，在企业发展之初存在增加、强化的现象，但是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企业内部人员之间的关系维系逐渐地被正式契约所替代，企业与周围人的关系在制度体系完善的背景下，导致周边人也失去了获取“红利”的机会，从而使得人情关系与市场秩序之间呈反方向变动的关系。但是，从乡镇企业发展的轨迹来看，乡镇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一直显得比较密切，无论是后来乡镇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建立党支部，还是后期企业领导者进入地方人大和政协，他们都试图在政治地位和政治谈判能力上有所收获。这种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一直伴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市场秩序的建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正在向着正规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尽管走得比较艰难。

五、余论与思考

随着市场秩序的拓展，人情关系在现实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会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完全退出中国社会。从人情关系的结构变化来看，市场秩序的拓展使得人情关系所能发挥的作用范围发生了变化，体现在人情关系本身的结构上则是工具性成分减少，情感性成分增加，规范性成分会在吸收了新的内容后进行重构，进而使得人情关系的性质从消极的社会关系转变成积极的社会关系。人是具有温情的，人情关系本身就包含这种润滑功能，市场秩序的拓展需要具有温情的社会存在。基于上述分析，为推动市场秩序的拓展，在此对政府与市场关系、个体独立性以及制度建设三个问题进行思考，以期有助于现实社会。

第一，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处理问题。在市场秩序拓展的过程中，水平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在市场秩序的拓展过程中能够较好地被替代，但是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却存在一个加强的过程。从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的特

殊影响来看，政府在其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首先，政府手中握有资源，因而可以参与市场交易。如果按照市场配置资源的要求，资源应该分配给出价最高的一方，因为出价最高的一方可以最有效利用手中的资源。但是，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给予了特殊关系掌握者谋利的渠道，他们可以利用融通的人脉，将资源给予能够出最高“贿赂”的一方，这样就对市场秩序形成了干扰。其次，政府是市场规则的制定者。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历程来看，政府部门对市场建设过程中的制度建设有决定性的话语权，政策制度的出台基本是按照“从上至下”的模式。但是，由于很多地方市场秩序存续时间有差异，经济发展水平也差异较大，地方性知识上的差异会带来对市场制度理解的偏差，从而会带来市场交易上的摩擦。此外，人情关系的存在还可以导致行动主体对市场制度的软化行为，从而形成对市场秩序拓展的阻碍。最后，政府还是市场中的惩罚者。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经常会有违规者存在，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者，需要依法对违规者进行处罚。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仍然会给予特殊关系的掌握者特权，让他们能够在市场制度的规定之外完成很多交易。

因此，针对政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为推动市场秩序的拓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需要关注以下两点。一方面，需要继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让公平的法律成为所有市场参与者行为的准则。此外，法律的执行需要严肃，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人和行为都应该受到应有的惩罚。另一方面，市场制度的制定可以采用“自下而上”的模式，多听取市场的意见，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给予市场主体制定行为规则的空间，让市场制度凝聚更多的共识。

第二，对个体独立性的培育。首先，个体独立性的培育需要有维持个体独立的基础，个人私有财产是个体独立的保障。私有财产是个人合法的所得，法律应该给予最严格的保障。其次，法律还应该保障个人的合法权利，给予个体行动的充分自由。最后，个体独立的培育还需要思想启蒙。市场竞争需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力，行为个体只有在自由的环境中才能够充分地发挥出自己的才能，任何对个人行动自由的限制都是对创造力的重大破坏。

第三，制度的制定与有效执行问题。制度是游戏的规则，市场活动的参与者根据游戏规则采取行动，好的制度可以让恶魔变成天使，坏的制度可以让天使变成恶魔。因此，制度的制定是一门重要的学问。从市场秩序的自发

拓展过程来看，制度的存在以及制度作用的发挥也存在一个自发成长的过程。因此，一方面，市场运行的行为准则并不一定需要有意的设计，按照市场运行的现状，顺势而为即可。其理由是，市场运行过程中的信息是分散的，我们获取信息的能力有限，并且我们的认知能力也有限。我们基于自己的认知能力和掌握的信息对现实的市场经济运行进行解释，进而根据自己的解释设计相关制度，很有可能带来的问题是，我们对现实经济的解释是错误的，导致制定的制度带来了扭曲的激励。如果现实经济在实际运行中体现出了某种秩序性，并且这种秩序并没有人为的干预，这种自然状态或许就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最佳状态，并不需要过多的干预。另一方面，市场经济运行中存在很多痼疾。垂直层级的人情关系赋权就是物品交换的痼疾之一。因此，在制度的执行过程中，需要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作用，让市场主体参与到制度执行的监督中。

参考文献：

- 奥尔森，曼瑟，2005，《权力与繁荣》，苏长和、嵇飞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边燕杰、张文宏，2001，《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布劳，彼得，1988，《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
- 曹锦清、张乐天，1992，《传统乡村的社会文化特征：人情与关系网——一个浙北村落的微观考察与透视》，《探索与争鸣》第2期。
- 曹正汉，2014，《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政治逻辑——当代中国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演变（1949—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邓小平，1998，《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
- 樊卫国，2017，《关系至上：中国经济史学的“交易理性者”刍议》，《上海经济研究》第5期。
- 费正清，1999，《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 福山，弗朗西斯，2015，《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格兰诺维特，马克，2020，《找工作：关系人与职业生涯的研究》，张文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哈耶克，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2012，《自由宪章》，杨玉生、冯兴元、陈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哈耶克，弗雷德里希·冯，2021，《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

- 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贺灵敏、秦安宁、秦瑶，2018，《信贷功能的凸显：渠村人情资源功能的转向与异化》，《青年研究》第2期。
- 贺雪峰，2011，《论熟人社会的人情》，《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纪宝成，2004，《论市场秩序的本质与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
- 金观涛、刘青峰，1992，《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 金耀基，2012，《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孔泾源，2020，《治理改革与市场建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伟民，1996，《论人情——关于中国人社会交往的分析和探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梁漱溟，2005，《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刘津，2020，《人情关系重构与乡村善治的路径探索》，《重庆社会科学》第3期。
- 刘津，2021，《人情关系的结构转型、性质转向与社会资本培育》，《理论月刊》第6期。
- 刘津，2022a，《从“乡约”到村规民约：比较与反思》，《长白学刊》第1期。
- 刘津，2022b，《中国式“布罗代尔钟罩”问题与市场建制》，《经济思想史学刊》第1期。
- 刘津、王晓星，2019，《人情关系：市场的非价格协调机制》，《天府新论》第4期。
- 卢飞，2017，《农村熟人社会人情异化及其治理——基于恩施州“整酒风”的考察》，《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诺斯，道格拉斯，1995，《制度变迁理论纲要——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上的讲演》，载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编《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前沿系列讲座》，上海人民出版社。
- 诺思，道格拉斯，2013，《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刑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钱穆，2001，《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斯密，亚当，1972，《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 谭志坤，2017，《腐败的人情成因及其超越》，《求实》第5期。
- 唐凯麟，2015，《关于礼节与人情》，《道德与文明》第1期。
- 谢长法，1996，《乡约及其社会教化》，《史学集刊》第3期。
- 许烺光，1989，《美国人与中国：两种生活方式的比较》，彭凯平、刘文静等译，华夏出版社。
- 杨国枢，2004，《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本土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杨开道，2015，《中国乡约制度》，商务印书馆。
- 瞿学伟，2004，《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

究》第 5 期。

章忠民、谭志坤, 2017a, 《腐败的人情成因及其批判》, 《社会科学》第 4 期。

章忠民、谭志坤, 2017b, 《人情视角下中国式腐败的特殊成因及其矫治》, 《江海学刊》第 6 期。

赵冈、陈钟毅, 2006a, 《中国经济制度史论》, 新星出版社。

赵冈、陈钟毅, 2006b, 《中国土地制度史》, 新星出版社。

Bourdieu, Pierre.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ed by J. G. Richardson, pp. 241 – 258. New York/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Burt, S. Ronald. 1995.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an, Ying. 2002. "Guanxi's Consequences: Personal Gains at Social Cos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8 (4) : 371 – 380.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 481 – 510.

Hwang, Kuang-kuo.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4) : 944 – 974.

Parsons, Talcott, and Edward A. Shils (eds.).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well, Walter W.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 : 295 – 336.

Smith, Adam. 1979. *The Wealth of Nations, Books I – III*.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Somers, Margaret R. 2005. "Let them Eat Social Capital: Socializing the Market versus Marketizing the Social." *Thesis Eleven* 81 (1) : 5 – 19.

Su, Chenting, M. J. Sirgy, and J. E. Littlefield. 2003. "Is Guanxi Orientation Bad, Ethically Speaking? A Study of Chinese Enterpris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44 (4) : 303 – 312.

Uzzi, Brian. 1997.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 (1) : 35 – 67.

Wrong, Dennis H. 1961. "The Oversocialized Conception of Man in Moder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2) : 183 – 193.

Renqing Guanxi and Market Order: A Hypothesis of an Inverted U-shaped Relationship

Liu J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Zhujiang-Xijiang
Economic Zone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order, it is a common consensus that personalized exchange is replaced by impersonal exchange. However, the Defamiliarization of market exchange does not mean the impersonalization of exchange, and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order does not mean the complete replacement of Renqing Guanxi. The depersonalization of market exchange needs to be understood from the emergence of independent individual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ir protection systems, the emergence of objective rul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ideological concepts. In the field of exchange, Renqing Guanxi can be divided into horizontal Renqing Guanxi and vertical Renqing Guanxi. Renqing Guanxi at the horizontal level are a kind of equal empowerment behavior. Both sides of the exchange are equal and can abide by the implicit contract. The empowerment of human relations at the horizontal level will gradually decrease during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order. However, the Renqing Guanxi at the vertical level is a kind of unequal empowerment, and there is a ‘predatory’ behavior of the superior party to the inferior one. This type of human relations will hinder the expansion of the market order, and there is a strengthening process in this process. Therefore, during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order, an inverted U-shaped relationship with Renqing Guanxi is formed. Finall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order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e cultivation of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the formulat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s.

Keywords: Renqing Guanxi, Market Order, Market Economy, Relationship Empowerment
JEL Classification: A14, O10, P50

(责任编辑：倪诗妝)